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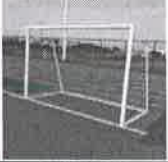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
活力型防护绿、静享型防护绿带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采购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活力型防护绿、静享型防护绿带（下称“本项目”）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的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合同价

物资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单价	金额合计（元）	备注
五人制足球门	2 个	_____元/个		
移动式篮球架	4 个	_____元/个		
室外乒乓球台	6 台	_____元/台		
移动式羽毛球网柱	2 套	_____元/套		
移动式网球网柱	1 套	_____元/套		
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一)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主材费、辅材费)、加工制作费、损耗费、安装费、管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堆码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各类风险等一切费用。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量增加或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 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及其他要求

(一) 所供器材均须符合 GB 19272-2011 的相关要求。

(二) 所供器材标准中若分中、小学的,均按中学标准执行;若分练习和比赛的,均按练习标准执行。

(三) 五人制足球门尺寸、材质及其他要求

1.球门内净基本尺寸:长 3000mm,高 2000mm。

2.足球门由立杆、横梁、两侧撑杆、两侧横杆和后侧横杆(贴地)组成。

3.球门立杆和横梁均采用 $\phi 76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制成,上设网勾,置网方便,球网系线柱两侧撑杆采用 $\phi 48 \times 2.75\text{mm}$ 的钢管制成,两侧横杆和后侧横杆(贴地)采用 $\phi 76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制成。

4.横梁和立杆上没有可能危害到运动人员安全的连接物件露在外面。球门组装完成后,立杆与地面垂直,横梁与立杆的夹角为 90° ,连接件周边处理圆滑,无棱角。

5.为保证球门的整体稳定性,在球门后侧横杆位置配置球门固定压板,保证球门的位置不因运动人员的冲撞而移动位置。

6.足球门应符合 GB/T 19851.15-2007 的相关要求,球网应符合 GB/T 19851.14-2007 的相关要求。

7.球门整体可装拆,便于运输和安装。

(四) 移动式篮球架尺寸、材质及其他要求

1.外形尺寸: $4430 \times 1800 \times 3950\text{mm}$;箱体尺寸: $2000 \times 1000\text{mm}$;篮球架立柱钢管: $100 \times 200\text{mm}$,壁厚 3mm。

2.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钢管 300×120×3mm，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 16-20mm，篮圈内径为 450-459mm，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不大于 8mm 的间隙，篮圈在除去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置；篮板支撑：篮架上、下拉杆采用 $\phi 42 \times 3$ 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后拉杆：采用 30×70mm 优质钢管焊接而成。

3.篮板采用 1800×1050×10mm 高强度钢化玻璃材料篮板一次成型，钢化玻璃四周镶有 40×40×40mm 槽形铝合金框架，篮板面厚 10mm，铝合金框架镶有由发泡橡胶制成的保护套，保护套高度 310mm。

4.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为 3050mm，悬臂长度不低于 1800mm。所有金属件焊后抛丸，静电喷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结合牢固，不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

5.篮球架应符合 GB/T 23176-2008 的相关要求，球网应符合 GB/T 19851.14-2007 的相关要求。

（五）室外乒乓球台尺寸、材质及其他要求

1.球台台面采用材质为 SMC 材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具有密度大、弹性均匀、耐高温、防雨淋等特点。

2.台长 2740mm，宽 1525mm，高 760mm，符合半张台面 1370×1525mm，翻边宽度不小于 50mm，背部采用“井”字形加强结构；两对角线误差 ≤ 4 mm，半张台面平整度 ≤ 5 mm，面板厚度 5mm-6mm；端、边喷有 20mm 宽白线，中间有 3mm 中线。

3.台面背部采用 20×30×2mm 钢管支撑架连接，每半块板面支撑框架应不小于 4 横 4 纵支撑管连接。

4.彩虹腿规格： $\phi 60 \times 3$ mm 圆管；支撑管规格： $\phi 32$ mm 圆管。

5.网架：室外不锈钢网架。

6.球台连接件采用镀锌螺丝，配有不锈钢防盗帽，应防盗、防松、防锈。

7.乒乓球台应符合 GB/T 19851.7-2005 的相关要求。

（六）移动式羽毛球网柱尺寸、材质及其他要求

1.移动式底座材质：ABS，底部配有滚轮，移动静音，使用方便，室内室外通用。

2.柱高约 1550mm，使用 ϕ 42mm 钢管，壁厚约 2.5mm，支架顶部加一滑动滚轮，缓冲拉绳与支架间的摩擦，同时更好的操控球网的长度和高度。配有电镀铸铁轮，金属紧线器，带卡轮，金属摇把，轻轻摇动即可拉紧绳网，不会松动。内侧对称配有相应高度的球网挂钩，用来固定羽毛球网。

3.各部件焊接应严密牢固，不应有漏焊、虚焊、裂纹等缺陷。

4.羽毛球网柱应符合 GB/T 19851.13-2007 的相关要求，球网应符合 GB/T 19851.14-2007 的相关要求。

(七) 移动式网球网柱尺寸、材质及其他要求

1.立柱采用 80×80mm 焊管，箱体和连接管为 3mm 钢板折弯焊接而成，立柱高度为 1070mm，立柱带有紧线装置，所有钢制件均经除锈、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喷漆，各部件连接严密、牢固，外观喷漆无皱纹，无漏喷、脱漆等缺陷，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静电环氧基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70—80u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露天环境。

2.网球网柱应符合 GB/T 19851.13-2007 的相关要求，球网应符合 GB/T 19851.14-2007 的相关要求。

(八)所有物资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物资特性和远距离运输要求。

(九)所有物资须全新，外观应完整，无缺陷、无变形。

三、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具体供货及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安装地点及验收

(一) 安装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本项目施工现场。

(二)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安装进行现场整体验收，乙方所供体育器材及安装须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用器材的产品出厂合格证和产品材质检验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供货及安装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安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费用结算。即：安装合格物资数量×本合同对应单价。

(二) 支付进度：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供货及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由乙方承担税费）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安装数量相应费用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日历天一次性支付。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七、质保期

(一) 质保期：质保期均为 2 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国家有高于前述期限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 质保期内，若所用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免费（包含所需配件）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剩余款项中扣除，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质保期外的，乙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八、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验收体育器材，对验收不合格的体育器材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及安装。

2.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

2. 所有体育器材进入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所安装完成的器材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对验收不合格的体育器材，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及安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乙方的体育器材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安全缺陷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因乙方在体育器材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

6.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的，乙方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2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因乙方所安装的体育器材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安装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1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对不合格体育器材，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体育器材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三) 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体育器材安装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安装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 因体育器材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